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得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安得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利萍

杜文聪

尹振涛

年 月 日